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67-09

修正案号: 39-2938

一. 标题: 检查和更换机翼应急滑梯的舱门锁销和分离盒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中的波音 767-200/-300型飞机,但不包括已被改装成货机布局和其机翼应急滑 梯撤离系统已被拆除或使之失效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0-11-19 修正案 39-11767

2.CAD1992-B767-09 修正案 39-0878

3.CAD1995-B767-01 修正案 39-1411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25A0260 1998 年 7 月 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在紧急撤离期间由于应急滑梯不能展开而延误撤离和导致乘客或机组人员受伤,以及因机翼应急滑梯附件中的分离盒 (disconnect housing) 损坏而导致应急滑梯在维护期间意外展开,从而对维护人员造成伤害,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在累计达到6,000个总飞行小时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以前,以后到为准,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260的要求,进行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机翼应急滑梯附件中的舱门锁销和分离盒是否

被磨损或损坏。并以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的间隔(以后到为 准)进行重复性检查。

注1: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260的要求,只要锁销未磨 损或损坏,允许对件号为H2052-11或H2052-115的锁销进行重复性检 查。但用件号为H2052-113的新锁销更换件号为H2052-11或H2052-115 的任何锁销仍属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5A0174所规定的的对应急 滑梯附件的舱门锁机构的部分改装。完成这一改装工作是 CAD92-B767-09(修正案39-0878)和CAD95-B767-01(修正案39-1411) 的要求。因此,工作者应注意,在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 现的件号为H2052-11或H2052-115的任何锁销,已经按照 CAD92-B767-09(修正案39-0878)和CAD95-B767-01(修正案39-1411) 的要求作了更换。

注2: 在本指令生效前,凡已按照波音1998年04月28日颁发的紧急 服务通告767-25A0260的有效复印件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被认为是 可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规定的相应要求。

更换:

B、在按照本指令段落A进行检查期间,如发现任何零件的磨损/损 坏,则在下一次飞行前,用新件更换磨损/损坏的零件,并按照波音紧 急服务通告767-25A0260的要求校正机翼应急滑梯撤离系统。

C、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7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6月30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